

股票代码：000926

股票简称：福星股份

编号：2026-018

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，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2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；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，公司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，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，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如公司因金融机构要求，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超股权比例的担保，则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3、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誉欢乐谷”）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资管”）签署《协议书》和《保证协议》，为福星惠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星商业发展”）对中信资管所欠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间为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本次担保事项主体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，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决议程序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福星商业发展

成立日期：2008年11月24日

注册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团结村福星惠誉国际城K-3地块6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华玲

注册资本：1亿元

公司经营范围：房地产投资与经营管理；房地产策划推广、销售及代理；房屋租赁；房地产信息咨询；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：五金家电、日用百货、针织百货、针纺织品、洗涤用品、化妆品、床上用品、机械配件、建材（不含木材）、服饰鞋帽、电脑软硬件及耗材、通讯器材（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）、皮革制品、办公用品、家具及工艺品（文物除外）、照明电器、不锈钢制品、铝合金制品、建筑防水材料、厨房用具、钟表玻璃制品、电子元件、电线电缆、音响设备、卫生洁具、消防设备、照相器材、机电产品（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品牌乘用车）、体育用品、摄影器材、健身运动器材、花卉、金银珠宝首饰、儿童玩具、眼镜及配件（不含隐形眼镜）；展览展示服务、艺术设计、摄影服务、餐饮管理、计算机软件设计、开发、维护、安装、销售及信息咨询、办公设备租赁、物业管理、商业管理咨询、房地产开发、技术和货物进出口业务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广告业务。

与本公司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,福星惠誉持有该公司100%股权。

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主要财务指标	2024年12月31日/2024年度（数据已经审计）	2025年9月30日/2025年1-9月（数据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861,962,030.90	807,954,203.86
负债总额	634,368,772.61	563,801,741.88
资产负债率	73.60%	69.78%
净资产	227,593,258.29	244,152,461.98
营业收入	127,895,305.42	115,289,836.52
利润总额	54,067,819.24	22,078,938.25
净利润	40,550,864.43	16,559,203.69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债权人：中信资管

保证人：惠誉欢乐谷

被担保人：福星商业发展、湖北福星惠誉后湖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后湖置业）、湖北福星惠誉三眼桥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三眼桥置业）

担保方式：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期间：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被保证的主债权本金：434,000,000.00元

担保范围：主协议项下债务本金、分期清偿补偿金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等）、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拍卖或变卖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等）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目前福星商业发展、后湖置业、三眼桥置业均经营正常，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。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，促进项目快速开发。福星商业发展、后湖置业、三眼桥置业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对担保期间项目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。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，公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上述担保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公司控股（含全资）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40,746.19万元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8,398.83万元，其中：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40,746.19万元（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0.77%）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8,398.83万元（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6.11%）。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债务的偿付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。

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。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，逾期担保为0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本次担保相关合同。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5月14日